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000582080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11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及第4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：
 - (一)A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200元(基本頻道15個)，購物頻道2個，免費頻道6個，共23個頻道。
 - (二)B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35元(基本頻道100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34個，共143個頻道。
 - (三)C-1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50元(基本頻道103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34個，共146個頻道。
 - (四)C-2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65元(基本頻道103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34個，共146個頻道。
 - (五)D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80元(基本頻道106個)，

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34個，共149個頻道。

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11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000585550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11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及第4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1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：

- (一)A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200元(基本頻道15個)，購物頻道2個，免費頻道6個，共23個頻道。
- (二)B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35元(基本頻道100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34個，共143個頻道。
- (三)C-1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50元(基本頻道103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34個，共146個頻道。
- (四)C-2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65元(基本頻道103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34個，共146個頻道。
- (五)D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80元(基本頻道106個)，

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34個，共149個頻道。

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11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1000584910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11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及第4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：
 - (一)好康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188元(基本頻道24個)，共24個頻道。
 - (二)基本頻道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40元(基本頻道102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31個，共142個頻道。
 - (三)基+A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60元(基本頻道105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31個，共145個頻道。
 - (四)基+B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60元(基本頻道105

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31個，共145個頻道。

(五)基+C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90元(基本頻道111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31個，共151個頻道。

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(含3個月)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11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000588840 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11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及第4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：
 - (一)基本200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200元(基本頻道17個)，免費頻道5個，共22個頻道。
 - (二)基本540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40元(基本頻道105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25個，共139個頻道。
 - (三)基本560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60元(基本頻道107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25個，共141個頻道。
 - (四)基本580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80元(基本頻道109

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25個，共143個頻道。

(五)基本590組：每戶每月新臺幣590元(基本頻道111個)，購物頻道9個，免費頻道25個，共145個頻道。

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
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
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(含3個月)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11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00057991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澎湖縣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11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及第4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：新臺幣560元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- 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 - 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 - 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- 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 - 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

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11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000589240 號

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「111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及第4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：新臺幣590元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- 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 - 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 - 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- 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 - 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

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11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1000585660 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連江縣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「111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」，施行日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項及第4項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度每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：新臺幣550元，且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- 二、裝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 - (一)主機裝機費：新臺幣1,500元。
 - (二)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臺幣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臺幣800元。
- 三、復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
 - (一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



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、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新臺幣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四、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：室內者，每機新臺幣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新臺幣800元。

五、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與申報111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，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，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並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。

六、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定價格收視至契約期限屆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111年度各項收視費用生效後，收費不得高於本會核准之上限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